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5.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在本校進修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及其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就讀本校碩士班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

（二）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三、本規定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 4 年、二技及碩士班 2 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四、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得扣除補助費後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計算優待金額。

五、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優待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優待。

六、本項就學優待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一週內受理申請。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